

公務人員子女病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得否申請 照護子女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

發文字號：

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2834號電子郵件

法規釋例內容：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四、（現為第5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第3項）（現為第2項）第1項第3款、第4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現為前項第4款、第5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該條第3項增訂說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係做為機關認定時之參考，如非屬上開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仍可由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機關業務運作等考量，依權責認定。
- 二、所詢公務人員子女病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得否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照護子女留職停薪一節，請參考前開規定。

法

制

臺北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七北府法一字第九五四六七號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縣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

主旨：轉發內政部訂定「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八七府法二字第二〇八九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七六七〇七號令發布。內政部八十年六月十二日台八十年內社字第九三二五七四號函頒之「殘障手冊管理作業要點」自本辦法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三、附「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條文（見法規欄）。

縣長 蘇貞昌

法制室主任 劉文仕 決行

人

事

臺北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八七北府人二字第一二二三三八六號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請依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八七府人二字第一四八一二二號函轉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廿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銓敘部函。

縣長 蘇貞昌

人事室主任 劉 慈 決行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公務人員月刊社、抄送特審司、人事管理司、銓審司（各科）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二、茲為免認定寬嚴不一，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老邁：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二)重大傷病：

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部長 邱 進 益

臺北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八七北府人二字第一二五〇一五號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主旨：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參加運動會，於下班後之晚間集訓期間受傷，翌日就醫進行手術，其住院療養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假案，請依銓敘部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八七府人三字第三一三八七號函轉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六〇四五七六號書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銓敘部書函影本乙份。

縣長 蘇貞昌

人事室主任 劉 慈 決 行

銓敘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八七台法二字第一六〇四五七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抄送法規司

- 一、貴府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八七府人三字第九〇八八號函，為請釋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參加運動會，於下班後之晚間集訓期間受傷，翌日就醫進行手術，其住院療養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假疑義一案，敬悉。

- 二、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83)台華法四字第一〇二〇八二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係其所受傷害為因執行職務所致，故給予公假。……公務人員於假日參加機關為慶祝特定節日，所舉辦之趣味競賽活動時摔倒骨折，可否請公假療傷，依上開規定，須其所受傷害係因執行職務受傷而必需休養或療治，方得核給公假療傷。準此，參加趣味競賽以致摔倒骨折，尚難以認定係因執行職務受傷，是以，仍不得核給公假，應以病假處理為宜。」復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三三七三二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須以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確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是以，本案所詢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參加運動會，於下班後之晚間集訓期間受傷，翌日就醫進行手術，其住院療養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假一節，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復請查照。

銓 敘 部